

关于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6月29日起，唐鼎耀华新增代销英大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唐鼎耀华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景街10号2楼236室
 法定代表人：鲁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A	000912
	英大现金宝 B	000944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 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 C	65000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A	000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 C	000243
英大瑞兴根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瑞兴纯债	000458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 A	001120
	英大灵活配置 B	001121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 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 C	001608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 A	000446
	英大睿鑫 C	000447
英大睿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远 A	003713
	英大睿远 C	003714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6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 A	000926
	英大安惠纯债 C	000929
英大鑫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鑫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0970
英大智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慧债券 A	010174
	英大智慧债券 C	010175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 A	012582
	英大通惠多利 C	012583

注：英大鑫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英大安惠纯债 A、C 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说明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中“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唐鼎耀华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唐鼎耀华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唐鼎耀华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唐鼎耀华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认购期及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e.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0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270；B 类：001271）、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242；C 类：000243）、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码：000458）、英大智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10174；C 类：010175）
 四、优惠费率安排
 1.自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优惠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网站：www.bankcomm.com
 （二）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站：www.ydame.com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对于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1-02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以下议案听取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于2021年6月28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天星公司持有的广东重工 25%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重工”）是公司所属天星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公司”）和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船务”）共同持股的合资公司。广东重工成立于1982年12月12日，中远船务持股75%，天星公司持股25%。主营业务包括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设计、制造、改装、修理、销售及相关服务；海洋工程设备的设计、制造、改装、修理、销售及相关服务。
 广东重工自成立以来，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截止2021年，天星公司已收回全额投资款4,560万元并盈余3,178.63万元。但近年来，广东重工由于造船及海工市场长期低迷，在产品收入和应收账款大幅计提减值、财务状况不断恶化，目前已资不抵债。根据审计报告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东重工净资产为-8.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32.17%。
 经综合考虑中远海特“十四五”要求的集中资源和精力做强做优航运主业的发展规划，以及广东重工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股权投资回报、合资经营期限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司将天星公

司持有的广东重工 25% 股权转让给中远船务。公司聘请中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重工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中道评报字〔2021〕112442号），广东重工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9,606.03万元，即本次评估涉及的广东重工25%股权价值评估值为-9,901.2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基准日后的损益和债权债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因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和中远船务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规范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有效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原《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废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公司股东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数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64%。本次减持计划自前次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数量50,1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星河数码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河数码减持公司股份50,105,3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84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相关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前相关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星河数码持有公司股份50,11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2%。非公开发行取得：14,194,173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11%	2020/12/29-2020/12/30	集中竞价交易	6.72-6.72	67,200	未实施或已实施	50,105,336	5.2848%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开始转股，表格外“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计算结果以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 已达到
 （五）是否前次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9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2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出通知，（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304,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6,794,336 股的 30.52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093,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36,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7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0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92%，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747,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69%，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
 2. 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0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92%，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747,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69%，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
 3. 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0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92%，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747,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69%，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
 4. 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0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92%，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747,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69%，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
 5. 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707,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92%，反对 1,622,596 股，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4,15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48%，反对 2,111,966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孙金峰、刘建海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东方”）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8-057），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2018]粤03民终2895号、[2018]粤03民终2896号），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9-036），深圳中院对该案作出了《民事判决书》。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执行裁定书》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关于[2018]粤03民终2895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向本院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278,362,720.7元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诉讼过程中，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人的申请，依法冻结了本案被执行人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案件涉及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为年富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导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中涉及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等五家银行。
 截至目前，杭州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已与宁波

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详见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0-024）、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暨对年富供应链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40）、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暨对年富供应链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65）。兴业银行公开挂牌转让，以上三家银行已与第三方以36,162.88万元达成债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公司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招商银行提供在五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其中四家银行已与第三方以3.62亿元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剩余招商银行按照深圳中院本次执行裁定书执行金额2.78亿元的金额担保损失总额。五家银行损失总额和担保损失清偿价值，年富供应链破产清偿和司法追偿等金额后，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减值2.97亿元。故公司补提预计负债2.97亿元，本次计提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本期净利润2.97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与招商银行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担保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各100%的股权以清偿债务。上述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补提预计负债2.97亿元，将减少本期净利润2.97亿元。
 五、备查文件
 1、[2020]粤03执634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珠医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理财财额度使用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购买珠海华融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七天通知存款，理财金额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号）。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28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026%，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91万元，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6月29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定期理财-金理财”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50	9,750	26.59	2,300
2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金宝”	1,150	1,150	249	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3	珠海华融银行金2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17	0
4	交通银行“慧盈理财”天周期限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000	2,000	15.46	0
5	交通银行“慧盈理财”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26	0
6	珠海华融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11.81	0
7	交通银行“慧盈理财”定期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0	-	5,000
合计		31,200	23,900	113.54	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理财总额度
 13,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写。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2,48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2021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795,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序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产业基金	17,795,488	1.00%	2021/6/5-2021/6/26	集中竞价交易	36.08-37.79	651,432,372.15	254,693,357	14.3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产业基金	17,795,488	1.00%	2021/6/5-2021/6/26	集中竞价交易	36.08-37.79	651,432,372.15	254,693,357	14.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按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产业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产业基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9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信息披露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话、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8名董事参与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